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02年4月

引言

1.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2. 該草擬規則訂定任何人分別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草擬規則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已獲得認可交易所的明示授權，否則有關的限額將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適用。此外，該草擬規則亦訂明，若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上述合約的數目達到須作出呈報的持倉量，便須向認可交易所報告。
3. 諮詢期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結束。
4. 證監會建議將本文件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程序

5.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證監會就有關的諮詢程序發表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發送給所有註冊人。本會共接獲兩份回應。
6. 其中一名回應者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詢問證監會更新草擬規則附表的頻密程度。

證監會的回應

7. 一旦市場引進新的產品，證監會便會更新附表的内容。一般而言，交易所會就建議引入的產品向證監會呈交相關的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限額。證監會隨即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

8. 另一名回應者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該律師事務所代表 5 家金融機構¹建議將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和恆生指數期權合約的須申報限額由 250 張合約增加至 500 張。該公司問及為何在草擬規則第 6 條之下，交易所參與者與非交易所參與者有著不同的待遇，並建議引申規則第 6 條的規定，要求為本身帳戶及為客戶帳戶行事的所有人士，須分開呈報有關的持倉量。最後，該名回應者亦建議交易所就合約限額和須申報持倉的報告程序所發表的指引，應在刊發前諮詢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9. 證監會目前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研究上述建議。若提高有關限額，將可能影響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實際執行草擬規則的情況。我們需要權衡有關建議所帶來的效益和對跨市場監察效能的影響。本會目前正就此與交易所合作並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且將於數月內得出結論。
10. 我們並不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與非交易所參與者有著不同的待遇。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亦須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報告其須申報的持倉量。草擬規則（與目前的《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的立法精神是要確保所有人的須申報持倉量都已經向交易所報告。
11. 至於交易所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限額所發表的指引，本會會將有關的建議轉達該交易所。

諮詢總結

12. 證監會完成諮詢程序後，認為草擬規則毋須作出任何修改。

(0204101/cf)

¹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
UBS Warburg Asia Limited